

证券代码：300902

证券简称：国安达

公告编号：2024-068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厦门市中安九一九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安投资”）的通知，获悉中安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质押起始日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
中安投资	是	1,680,000	12.00	0.92	2022-06-24	2024-12-4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
洪伟艺	61,337,780	33.49	20,748,000	20,748,000	33.83	11.33	0	0	0	0
中安投资	14,000,000	7.65	1,680,000	0	0	0	0	0	0	0
合计	75,337,780	41.14	22,428,000	20,748,000	27.54	11.33	0	0	0	0

注：1、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说明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包括高管锁定股，故本表中上述股东所持高管锁定股不列示为限售情况；

2、控股股东洪伟艺先生持有厦门市中安九一九投资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；

3、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差异为小数项四舍五入所致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，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，对公司经营管理、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6日